



殺大夫公子三章

殺大夫稱國者以國法殺之也。殺大夫公子稱人者國亂無政而羣下擅相殺也。稱盜者陰賊而未得其正名也。殺弟與世子目君者過由君也。天王之殺大夫無見經者義得專殺也。殺其弟書不得專殺也。而殺得其罪則不書。故子頹子帶子朝之討鄭世子華宋公母弟須之殺皆不見于經也。曹宋殺其大夫不名者舊史以傳聞書而未得其名也。宋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則未有不得其

春秋通論

卷三

一

名者而以官書傳謂魯人貴之理或然也。外大夫不以名與行次稱者四而皆與魯接者以傳考之。齊高子仲孫則魯人喜之也。宋司馬華孫則魯人以爲敏也。宋司馬司城則魯人貴之也。蓋史文之不當者可革也。若書氏書官而闕其名則孔子雖知之而不能益也。兩下相殺不志于春秋以是爲有司之事而非王法所寓也。其特書者則辭窮也。義有所辨也。趙盾之殺先都士穀箕鄭父也。稱晉人而殺召伯毛伯不可稱。周人也。又不可書。王殺

也。殺陳世子偃師，獨招之罪也。書陳人，則失其實矣。殺公子比，稱楚人，則棄疾之姦心隱矣。故三者特曰其人也。宣成而後外大夫無不氏者，而宋山獨不氏，從告辭也。其國惡之，故告不以氏。謂春秋削之非也。弑君之賊無不氏，而山以背族削氏，則其類頗矣。晉陽處父救江，稱氏而與公盟，魯人惡之，則不氏亦此類也。大夫公子之見殺，善惡有間矣。而其辭一施之，何也？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也。大夫公子之稱國，人與弑君之稱國，人與

春秋通論

卷三

殺大夫公子之稱國，稱人與弑君之稱國，稱人異義。何也？殺大夫必君與秉國者共成之，不可以專曰君也。若弑君既知爲當國之大臣，則當曰其人，以著其罪矣。如不得其主名，又宜從稱人之例矣。此以知其異義也。弑君者必不得其主名，而後稱人大夫公子。苟非國殺，雖得其主名而亦不得。不稱人也。晉趙盾之殺三大夫，非不得其主名，審矣。而稱人者，不可書盾殺也。其赴告必曰國討，而不稱國者，非其君之意也。凡經之辭同而異義者，皆

經書外大夫出奔自衛元咺始前此近百年豈無大夫去國者而不見于經蓋大夫未張故其國不告或告而魯史不書也自曹公孫會而外小國大夫之奔無見經者亦魯史略之也其奔我則書詳內事也自僖以前外大夫之奔不書而內大夫之奔書亦此義也奔未有書所自者而自昭之末以至定哀書所自者三蓋至是而大夫之有邑與民者皆自擅而不屬于公也然曹公孫會書自鄭出

奔而不書叛則與宋辰華向異矣大夫反國或書所自或不書所自或書歸或書復歸義與諸侯同其書入則事與諸侯同而義各異也入者難辭也諸侯而強入難之者非臣民則當國者也故其事猶有是非焉若大夫而強入則惡不待言矣先儒謂諸侯有復道故書復歸爲正歸爲貶大夫無復道故書復歸爲惡歸爲善非也趙鞅之叛也楚公子比之弑也而第書歸則元咺之書復歸亦以其有不歸之勢而非以復爲惡可知矣蓋咺之惡固

無以加於鞅比也。宋魚石晉欒盈書復入而鄭良霄宋公之弟辰仲佗石彊公子地第書入則以著其去國有淹速謀入有難易而非以是爲褒貶明矣。宋華元之自晉歸與鄭良霄之自許入同而再書華元者許鄭壤接奔與入一時之事耳。晉宋懸隔奔與歸非一時之事各舉其事不得不再見其名也。此當以經爲斷而不可以傳亂之者也。內大夫之奔惟敖與歸父不書出。秦使而道奔也。晉先蔑自令狐奔秦不書出亦此義也。周公之奔書出春秋通論

卷三

五

而王子瑕王子朝及尹氏召伯毛伯之奔不書出者子朝與敬王分國而居三族奉之敗而奔楚不可以言出也。子瑕于傳無考而以敖歸父先蔑推之必在外而奔者也。

外大夫叛復入

外大夫以邑叛者皆書入奔而書入者自外而入內也。在國而書入者自國都而入其私邑也。其書復入者已絕于國復入而爲亂也。宋魚石晉欒盈鄭良霄是也。魚石之事與華向辰地同而不書叛者挾楚鄭以伐國志間晉以毒諸侯而不止于據邑以叛也。良霄書自許而欒盈不書自齊者告辭有詳略也。魚石不言自楚何也。其出也奔楚楚伐宋而後石入于彭城則自楚不必言矣。

春秋通論

卷三

六

外大夫以邑叛者皆書入奔而書入者自外而入內也。在國而書入者自國都而入其私邑也。其書復入者已絕于國復入而爲亂也。宋魚石晉欒盈鄭良霄是也。魚石之事與華向辰地同而不書叛者挾楚鄭以伐國志間晉以毒諸侯而不止于據邑以叛也。良霄書自許而欒盈不書自齊者告辭有詳略也。魚石不言自楚何也。其出也奔楚楚伐宋而後石入于彭城則自楚不必言矣。

諸侯之兄弟見經者十傳曰母弟母兄也奔者譏其薄于恩也盟聘帥師譏其過于寵也夫經書兄弟未言其爲母兄母弟也豈奔異母之弟遂無害于恩乎若譏過寵則未見齊年衛黑背之以聘與帥師階亂也以無知與剽之篡弑而預譏年與黑背之過寵則義不可通矣又况無知與剽之世繫本不見於經哉按左氏秦伯之弟鍼懼選也衛侯之兄縶弱足也公弟叔肸不義宣公而不仕也他

春秋通論

卷三

七

如齊年鄭語衛黑背陳黃衛鱣宋辰無一有職司者而經以公子書者多執政然則稱公子者大夫也稱兄弟者不任職也蓋公子之屬疏而無職者其出奔見殺皆不著于冊書惟君之兄弟特書之盟聘帥師則見其未有職司而任國之大政耳獨陳招前後稱公子而殺世子偃師稱弟則著其以親屬而忍爲大惡也君之兄弟與公子公孫皆以其屬稱耳微傳者無以知公子爲大夫而稱兄弟者爲無職也經固具此義矣陳招前後皆稱公子

使非殺偃師則竟不以弟見矣。是弟而爲大夫者固稱公子而不稱弟也。以是知稱弟而不稱公子者爲無職也。會與盟聘帥師等也。虢之會陳招稱公子齊年鄭語衛黑背盟聘帥師獨不可以稱公子乎。然則弟爲無職之稱審矣。諸侯之兄弟見經者十而傳獨于陳招稱司徒則公子爲大夫之稱審矣。盟聘帥師則寵任矣而不得爲大夫何也。春秋時卿多世職居位任事既久非有大故不得廢而使人代之也。而君之兄弟又不肯別居微職也。

春秋通論

卷三

故獨以其屬稱王季子來聘亦此類也。諸侯之兄弟不稱名而以行次書者四許叔也紀季也蔡叔蔡季也許叔則國并於鄭而申復也紀季則君將去而使後五廟也以是推之則蔡季卽獻舞也。蓋封人無子故季以次入而承國焉。人書季執書獻舞義各有當而不相悖也。蓋蔡季書名則與公子之入而爭國者無以別矣。紀季書名則疑于以邑叛矣。許叔書名則疑于公子爭國且無以見其中并于鄭而至是始復矣。故皆以行次書。

所以示兄終弟及之義而明其非逆也。至公弟叔
胖不仕也。而比于內大夫之書卒鄭段弟也。而不
謂弟又義之變也。

桓十一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杜。預曰蔡
大夫叔名也。古未有以伯仲叔季爲名者。且于季
曰字于叔曰名。非所安也。以情事推之。叔乃蔡侯
封人之弟。封人老而無子。將以承國。故使會盟。其
後叔又死。乃召季于陳而立之耳。非卿大夫也。故
不稱公子。承國非承嗣也。故不得稱世子。而以行

春秋通論

卷三

九

次稱正與蔡季許叔紀季類耳。世子列會皆以名
見。而叔不名何也。世子以名見。固知其爲世子也。
以名而繫于叔。則與卿大夫無別矣。其不稱蔡侯
之弟何也。經所書某氏之子某君之弟。皆無位之
稱也。然則叔爲蔡侯之弟。而將以承國也。審矣。

按左傳衛宣公以急子屬右公子壽子屬左公子
則爲執政重臣。而位數有定。必君之子爲大夫。始
得稱公子。

如後世稱太弟親王之類。非凡君之弟皆得稱太弟。凡親屬皆得稱親王也。

此非先王之典禮。而衰周之政俗也。故國史因之。

而春秋不革以見事實焉

春秋通論

卷三

十

遷國

遷國見經者七皆溺于滅亡者也邢衛之遷迫于狄也許之遷迫于楚鄭也蔡之遷迫于吳楚也其宗廟社稷幾不守矣幸而能定故以告而舊史書之若擇地而居則有國者之恒事也傳所載晉遷于新田楚遷于郟邾遷于繹是也或其國不告或告而舊史不書或書而孔子制之皆未可知也

春秋通論

卷三

十一

遷國見經者七皆溺于滅亡者也邢衛之遷迫于狄也許之遷迫于楚鄭也蔡之遷迫于吳楚也其宗廟社稷幾不守矣幸而能定故以告而舊史書之若擇地而居則有國者之恒事也傳所載晉遷于新田楚遷于郟邾遷于繹是也或其國不告或告而舊史不書或書而孔子制之皆未可知也

齊桓城三國 三章

齊桓城三國屬辭各異皆以其實書也。城邢者獨三國之師也。緣陵則命諸侯城之而齊不與也。楚邱則命魯獨城之而諸侯不與也。霸者之令有使諸侯承事而已不與者矣。襄五年魯衛會吳于善道是也。然會吳雖列序魯衛之大夫而可知爲晉令也。若城緣陵而列序諸侯則似諸侯自城之而不知其爲齊令矣。何以知齊人不與也。使齊人率諸侯以城則如城邢之列序可也。何以知楚丘之

春秋通論

卷三

七

役諸侯不與也。當是時陳鄭迫于楚宋曹旣同城邢之役而齊宋復謀會江黃惟魯以內難凡役皆不與。故至是使獨任楚邱之役耳。衛杞不書遷何也。衛之遺民聚于楚邱而作邑焉。不可以言遷。杞遷則赴告不及。或緣陵塞邑而非國都也。楚邱衛地而與城內邑同文何也。春秋于會遇盟戰之地皆不係以國。蓋職方具在書某地則知爲某國。必如彭城之披于楚虎牢之戍于晉而後還係之宋

鄭也。

盟扈會扈不序諸侯既曰晉大夫王之緣陵之城不序諸侯又曰齊人不與何也文襄繼霸以後百年中無諸侯自爲會盟者而文之篇主會盟者皆晉大夫也以晉大夫而先諸侯不可序也故不序諸侯而沒晉大夫使齊帥諸侯以城緣陵則無爲不序也卽諸侯自城之而非齊志亦無爲不序也惟令出于齊而齊不與故總書諸侯以見城者諸侯而令者齊人耳至于列序諸侯則似諸侯自會自盟而不屬於晉自城而不令于齊又三役之所春秋通論

卷三

三

同也

以傳考之諸侯以霸令有事於鄰國而魯人獨書其國事者四城楚邱也戍陳也戍鄭虎牢也歸粟於蔡也其屬詞略同而謂楚邱之城諸侯不與何也經有文同而義異者非以事別卽於前後文見之襄五年秋公會諸侯于戚冬戍陳楚公子貞伐陳公會諸侯救陳則諸侯同戍陳可知矣十年秋公會諸侯伐鄭冬戍鄭虎牢楚公子貞救鄭次年公再會諸侯伐鄭則諸侯同戍鄭虎牢可知矣若

城楚邱歸粟于蔡則前後無所見也果同城則如
城成周書會齊人某人城楚邱可也果並歸
粟則如會于澶淵宋災故書暨晉人某人某人歸
粟于蔡可也且至定公時晉令不行于諸侯久矣
不能救蔡而吳專其功蔡既勝楚無爲復令諸侯
歸粟蓋淮泗通流舟漕易致故蔡人告糴而魯以
粟歸耳用此觀之楚邱之惟魯城益信矣

春秋通論

卷三

十四

內大夫卒 二章

內大夫之卒必書大夫國體也有生無所見而卒書者矣。未有生見于經而卒不書者也。而桓莊之間五十年如翬如柔如單伯如溺如結其逆女盟會帥師大書特書而卒則無見焉。此一經之大義也。蓋隱之大夫而臣于桓則背君也。桓所建置則黨賊也。故凡隱之大夫而臣于桓桓之大夫而死于莊之世者皆不書其卒以示爲王法所不容也。至莊三十二年而後書牙之卒則莊之大夫也。然

春秋通論

卷三

五

則叔彭生之卒不見于經何也。此義之變也使紀外事當書公子遂弑其君赤及其大夫彭生而爲國諱惡不敢然也。子之弑不書而第書彭生之卒則習其讀者以爲內大夫卒之常辭而徇君之迹隱矣。內大夫生無所見而卒猶書况彭生十一年會晉卻缺十四年伐邾其事屢見于經使以故出則當如慶父公孫敖之書奔使以事誅則當如公子買公子偃之書刺而當是時兩卿並聘而子卒不地先君旣歿而夫人大歸新君卽位而強隣取

賂則國之內亂可知矣。而彭生自是不見于經。則不與罪人同心而死于非命。亦可知矣。然則彭生之不卒。卽君薨子卒而不地。葬而不書之義也。內大夫卒無不書。而桓之大夫不書。宣之大夫得罪于先君者。卒皆書。而殉君者不書。皆所以發疑端。見情實也。安知非舊史本不書乎。爲舊史者非明于春秋之義也。再世而不錄。大夫之卒。史無是法也。彭生之事。非諱而書卒。卽誣而書刺耳。以是知孔子削之也。

春秋通論

卷三

其

內君見弑者。四桓之大夫不卒。而其餘皆卒。何也。繼般繼閔者。非篡也。諸大夫非與慶父同心者也。惟宣之大夫與桓之大夫同罪。然特文以見義。而餘從其常者。春秋之法也。桓之篇月不繫王。而宣之篇月仍繫王矣。不見義于始。不知背主事讐。皆有可誅之罪也。不實錄于後。不知亂賊皆保首領以歿世也。且彭生殉君。不得從大夫卒之恒辭。而卒不見經。使宣之大夫皆不卒。則彭生之義隱矣。獨削仲遂之卒。則與彭生之不卒相混。而行父得

臣之黨惡皆得自脫于是獄之外矣然則仲遂之卒雖無變禮而亦宜見于經者也

春秋通論

卷三

十七

平糶無變賑而亦宜見于經者也

臣之黨惡皆得自脫于是獄之外矣然則仲遂之

內夫人之薨必書不書者閔定哀也書娶者五桓莊文宣成也餘不書得禮而以爲常事也或以爲娶於公子時事或有之而非春秋之法也以言隱僖可矣定哀則不可考襄之立也少經書夫人歸氏之薨而不書其娶以是知得禮則不書也然則書者皆失禮乎失禮而書者譏也非失禮而書者明嫌也桓夫人之書也以齊侯親送至魯境也莊夫人之書也以娶讐女而親迎也文宣二夫人之

春秋通論

卷三

六

書也以喪婚也成夫人無是也而亦書以是知其爲嫌也莊之有成風也文之有敬嬴也成之有定嬖也其卒也書夫人書薨葬稱小君使哀姜出姜齊姜之娶不書則未知孰爲嫡也襄之篇三夫人之薨並書使不備其始末則未知孰爲君母孰爲君生母孰爲君祖母也宣成二夫人之書也非譏遂與僑如之以至乎諸侯之禮異于公子士庶人卿逆而迎于境禮也越國而親迎非禮也何以知其非禮也莊之篇前書公如齊納幣後書夫人姜

氏入使親迎爲禮則公如齊逆女當以常事而不書矣。卿逆爲禮則其書何也不書翬之逆而書夫人姜氏至自齊則與文夫人歸寧而至同文不知其爲始婚也不書遂與僑如之逆而書以夫人姜氏至自齊更不知其事之端與義之所在矣。閔定哀不書夫人之薨何也閔未娶也哀未薨也定則或未薨或卒于公子時也。

內夫人至各異文因事而屬辭也文姜之至也公親受之于謹矣故不書翬以也哀姜亦公受于齊

春秋通論

卷三

九

而不書至者仇人之女不可以入宗廟故變文書入以著其逆也出姜不書逆者不書至而併言之何也貴聘而賤逆君而卑之特略其辭以見公之薄于伉儷著夫人不允于魯之由也蓋宣公之立也長至是而敬嬴仲遂之邪謀兆矣穆姜齊姜則恒辭也君不得越國而迎則逆者以至無譏也文姜之至也桓親受之於謹矣而書至自齊明公之未嘗成婚于謹也如書至自謹則成婚于謹之辭也。

內夫人出入必書舊史之文也。違禮而出則書得禮則不書。春秋之法也。夫人之禮。父母在歲一歸。寧。悉書之。則不可勝書。而違禮而行者。其失亦不可得而見矣。然亦有得禮而書者。則著變也。文九年。夫人姜氏如齊是也。夫人之歸魯也。貴聘而賤逆。至而不致。敬嬴仲遂同心以構禍。夫人至是蓋不安于魯矣。故志其出而並志其返也。是他日君薨。子弑。夫人大歸之端兆也。惟得禮而歸寧者皆不書。然後知出而書者皆失禮也。然後知得禮而特書者爲著變也。文姜之如齊也。或在齊襄之世。或在齊桓之世。而屬辭同。文姜會齊襄于禚。姦也。或在齊桓之世。而屬辭同。文姜會齊襄于禚。姦也。聲姜會齊桓于卞。爲公請也。而屬辭同。文姜如齊。非禮也。出姜如齊歸寧也。而屬辭同。何以別乎。此據事直書。而義自別者也。不待異文以別之也。文姜鳥獸行。君死于齊。姜孫于齊。旣返于魯。而奔齊。襄者汲汲焉。則書會書享書如。不問而知其爲姦也。若齊桓則義著于天下久矣。自襄之死。姜與齊絕。已七年。至是齊魯之邦交始通。而姜覲顏以歸。

母家桓之失在不能固拒耳他無嫌也若聲姜則桓之子或兄弟之子也其失在道會耳他無嫌也惟出姜如齊無以明其爲得禮故特書至以別焉以違禮而行者皆不書至故知書至爲得禮也惟得禮而書至故知不書至者皆孔子削之也何以知舊史之備書也爲舊史者非明于春秋之法也使夫人歸寧例不書則出姜亦不書而孔子無從而得之矣以出姜之歸寧書知凡夫人之歸寧備書也以出姜書至知凡夫人之備書至也春秋獨

春秋通論

卷三

三

于出姜不削以著變而其義皆見矣

襄夫人之娶不見于經而左氏以齊歸爲娣非也未有志娣之薨葬而反削夫人之薨葬者也歷襄昭定哀而未嘗別見襄夫人之薨以此知齊歸之爲嫡也襄之篇並書三夫人之薨葬何以知穆姜之非襄夫人也夫人之薨未有不見于經者隱僖二夫人未書娶也而薨葬見于經桓莊二夫人之大惡也而薨葬不削宣夫人姜氏娶見于經矣而再世未志其薨以是知爲穆姜也此不待傳而知

者又况傳載穆姜之事獨詳乎哀姜之行得罪于先君齊人討之而魯以其喪歸葬以夫人雖失禮而又以見僖公之厚也出姜以子弑見逐而不得歸祔于先君則宣公敬嬴之惡極矣成風敬嬴定嬖之卒書薨葬稱小君非禮也而是時魯尙有君也故諸大夫從君所欲嬖氏卒不書薨葬不稱小君禮也而非能行禮也季氏弱其君不使備禮君羸而不敢專也昭公君魯三十年而孟子卒不書薨葬不志蓋季氏逐其君而並黜其夫人也哀不能定其身况能正季氏哉傳稱昭夫人之喪孔子適季氏季氏不絕則惡由季氏明矣

內夫人出奔者二大歸者一奔書孫罪在夫人也大歸書歸罪在臣子也出姜之歸也不反矣哀姜之孫也以喪至矣文姜則孫而返返而復出會享而其返不見于經何也舊史所無也莊公雖有念母之私而魯之臣子未嘗不心知其醜也其不告于宗廟不著于冊書必矣既孫于齊而不書其返又無異文以見之則後出會享者知其爲何人哉

魯夫人皆見于經矣。隱夫人子氏既薨，莊夫人姜氏未入，則出會享者，非孫齊之夫人而誰哉？此不待異文而見者也。

娶夫人書納幣者，二莊二十二年公如齊也。文二年公子遂如齊也。納幣淺事也。公親之非禮也。使卿亦非禮也。文之納幣書譏喪婚也。何以知使卿之非禮乎？以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知之也。卿納幣爲禮，則壽之來不宜見于經。

隱夫人不書葬，傳曰夫人之義從君非也。古者葬

春秋通論

卷三

三

各有期，未有君在而久不葬者，未有君夫人葬而不書者。蓋隱志乎讓，不以夫人之禮葬，故不書于冊也。不以夫人之禮葬，則書夫人書薨何也？隱雖不以夫人之禮葬，而史必書夫人，猶隱不舉卽位之禮，而史必書公也。惟書公，然後知不書卽位爲志乎讓也。惟書夫人薨，然後知不書葬爲不用夫人之禮也。經書紀伯姬之葬，傳載晉荀躒如周葬，穆后則謂君在而不葬，與雖葬而不書，皆未得其

實也。

夫人至稱婦者有姑之辭也而稱婦姜者二稱婦姜氏者一或曰齊姜之書氏也承嫡姑之辭也然婦書氏亦無以見姑之爲嫡或曰出姜穆姜之去氏也以喪婚而夫人與有貶也亦無以見其必然豈文有衍闕與

春秋通論

卷三

十四

豈文有衍闕與

凡也則齊穆而夫人與有貶也亦無以見其必然

敬書氏亦無以見姑之爲嫡也曰出姜穆姜之

去氏皆一知曰齊姜之書氏也亦無以見其必然

夫人至稱婦者有姑之辭也而稱婦姜者二稱婦

內女之歸也。非失禮不書。得禮而書者。著變也。無變而書者。明嫌也。鄆季姬之歸也。以及鄆子遇防而書也。宋伯姬之歸也。以公孫壽納幣行。父致女。三國來媵而書也。紀伯姬叔姬之歸也。未嘗有失禮而書。則閔其後之變也。紀亡而伯姬葬于齊。侯變也。紀侯歿而叔姬歸于鄆。葬于叔變也。故將有其末而錄其本焉。齊子叔姬。邾伯姬。杞叔姬。之大歸亦變也。而未嘗預書其歸。閔紀二姬之變。則錄

春秋通論

卷三

三

其後之變可矣。何用預書其歸也。二姬並歸于紀。侯者也。書二姬之卒。葬而不書其歸。則似伯杞爲紀夫人。而叔姬別歸于鄆。且紀旣亡而叔姬之卒。葬係以紀亦不知其事之端。與義之所在矣。杞伯姬之歸。無變無失禮。而書者。明嫌也。歸見于經。然後知會于洮。爲公之瀆于恩也。然後知杞伯姬來。以非歸寧志也。若不書其歸。則不知其爲吾女也。與諸姬之女。適杞者。無別也。而書會書來。幾與文姜如莒。哀姜孫邾同義。而疑于大惡矣。內女無書。

逆者而于紀一見之何也古者庶女常爲嫡女之
媵而不以年爲先後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是也並書二姬之
歸並書三姬之卒葬則未知誰爲嫡媵也有履綸
之逆而後知叔姬之爲媵知叔姬之爲媵然後知
其歸其卒其葬皆不宜著于冊書而特書以著其
節也于是乎歸鄫之義始顯白而無所疑矣

內女之卒有變然後書紀二姬之書也以國亡君
奔而失其所也宋伯姬之書也以災卒也其無變
而書者則僖之篇伯姬也鄫季姬也文之篇子叔

春秋通論

卷三

三

姬也皆君重其事而爲之變故著于冊書而孔子
不削以微過焉然則內女之卒舊史皆不書乎史
所書者國政也故惟卿卒書外此則公子公兄弟
之親公叔伯父之尊無見于冊書者矣而况女子
外適者乎而况女子未嫁者乎三姬之卒之特見
于舊史也其義于齊王姬公弟叔肸之卒而得之
王姬由魯歸齊者二而書卒者獨襄之王姬以莊
公暉而爲之服也公子不爲卿而書卒者僅見于
叔肸以宣公有愧焉而加隆也然則三姬書卒以

君閔之而過于禮之常制可知矣何以知非舊史備書而孔子削之也盡削公子之卒而獨存叔臧以著其賢猶可言也盡削內女之卒而獨存三姬則義所無處矣內夫人之出入既曰舊史備書而孔子削之公子內女之卒所以異者何也常事也非國政之所及也與婦人出疆異矣且君夫人有行承事者必卿大夫也出入必告宗廟也車徒供億動皆及于國政而史有不志者乎鄧季姬之卒既爲君之所閔而不書葬何也凡書葬者皆禮之

春秋通論

卷三

七

變也。以爲著其賢者非也。宋共姬之葬也。以卿供葬事而書紀叔姬之葬也。以媵而書二姬之賢與葬之之非禮。蓋兩行而不相悖也。鄧季姬之卒也。以徵過而書其葬也。以得禮而不書亦兩行而不相悖也。宋共姬之葬以諡而紀二姬以伯叔何也。夫人之諡從君者也。葬伯姬時紀侯未歿叔姬則媵也不得以君諡配二姬之歸並書而於伯姬特書逆者以爲後事之徵也。

內女書來者六而義各異。莊之篇杞伯姬來以非

歸寧書也。僖之篇伯姬三至以非歸寧而爲朝。其子與求婦也。蕩伯姬來以姑自逆。婦而公下主大夫之婚也。宣之篇子叔姬來以三月而歸寧。又與高固偕也。書外大夫來逆者二。而義各異。莒慶之逆以公爲主也。齊高固之逆以公爲主並徵叔姬三月而遽歸也。書來歸者三。而義各異。齊人來歸子叔姬。齊臣子之罪也。邾伯姬。杞叔姬來歸。罪在姬也。杞伯姬之來也。傳以爲歸寧。然歸杞不書。子則非時君之女明矣。而是時文姜已死。則無母矣。

春秋通論

卷三

庚

且子叔姬之來也。以歸寧之急。且與高固偕也。外此別無書子某姬來者。以是知合禮而歸寧。則不書也。于此見春秋之世。女教之猶謹焉。二百四十二年內。女非歸寧而來者。惟杞伯姬。則違禮而行者。至少也。在禮。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杞伯姬。桓女也。而莊二十五年始嫁。何也。重喪也。文姜死于莊二十一年。或杞伯亦更有喪也。

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踰二年。齊人執子叔姬。或曰。前叔姬卒。次襲其號。以亂大從也。或曰。前叔姬以

庚子卒而錄者誤衛耳

春秋通論

卷三

无

魯滅國取田邑齊取魯田邑

魯兼國書滅者絕其祀也。項是也。書取者取爲附庸也。根牟鄆郟闡是也。何以知其爲附庸也。凡取外邑必先書伐某國。敗某師。而根牟鄆郟闡無所繫也。凡小國爲隣所并而魯復取之。則與取邑同文者。其國已邑之也。須句向是也。鄆鄆已邑於莒。而取鄆取鄆與取根牟鄆郟同文。而不言伐莒何也。魯嘗請于晉以屬鄆。而莒滅之。魯嘗城鄆。而其後爲莒所得。魯人蓋曰。吾取鄆。鄆而非取之于莒。

春秋通論

卷四

一

也。與向之本并于莒。須句之本并于邾者異矣。故舊史無伐文也。季孫宿救台遂入鄆。不言伐莒亦此意也。齊取魯田者一取魯邑者三皆不書伐。以傳考之。濟西謹闡賂也。鄆則取以居。公經特書齊侯必季氏懼討。順以承命。而不用師徒也。凡伐我而取邑不書舊史諱之也。賂則自我與之。故不諱也。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田。而前此不見齊人之取。僖三十二年取須句。文六年復取須句。而前此不見須句之失。則伐我而取田邑者不書。

審矣。故濟西謹闡之。取不待傳而知其爲賂也。

春秋通論

卷四

二

審矣。故濟西謹闡之。取不待傳而知其爲賂也。

內圍邑

經書內圍邑七。皆不書叛。成三年圍棘。拒命者非棘。民則齊有司也。定六年圍郚。與齊人爭。皆不可。以言叛也。昭二十六年圍成。時公已孫齊。舉國拒命。不得獨書成叛也。定十二年圍成。欲書公歛處。父叛則爲孟氏守。而非叛也。欲書孟孫以成叛。又非其事之實。故第書圍以紀其拒命。而不目其人焉。惟昭十三年圍費。則南蒯以費叛。定十年再圍。邱則侯犯以邱叛。而經不書。蓋中軍旣毀。尺地一

春秋通論

卷四

三

民皆歸三家。使以叛書。是爲三家討賊也。而舍叛。又無以屬詞。故書圍以著陪臣據邑之實。而不書叛。以寓三家竊國之誅。晉趙鞅荀寅士射吉治兵。相攻未嘗叛君也。而並書叛邯鄲。稷據邑以叛。趙氏則不書。卽此義也。陽虎以謹叛。不書。而竊寶玉。大弓則書。蓋取之公宮。不可以不志也。比事以觀。而不書內叛之義益顯著矣。彈與齊人爭。皆不

經書內圍邑七皆不書叛成三年圍棘拒命者非

諸國伐魯

魯被侵伐必書四鄙惟哀之篇兩書伐我蓋城下之師不可以書四鄙也定哀以前公室雖卑而三家協心尚可以捍禦外侮故隣國侵伐及四鄙而止耳至是則陪臣數叛三家異心莫肯爲國任患故吳齊之師徑薄國都而莫爲之蔽也傳載吳師克東陽而進舍于蠶室景伯曰我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清之役冉有請背城而戰老幼守宮次于雩門之外則不可以書四鄙明矣

春秋通論

卷四

四

齊魯之盟高之於冉有魯背城而戰老幼守宮次于東陽而進舍于蠶室景伯曰我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清之役冉有請背城而戰老幼守宮次于雩門之外則不可以書四鄙明矣

歸田

齊歸魯田。或書歸。或書來歸。或書歸我。或不書歸我。何也。書來歸者。使人將命也。鄭伯使宛來歸。昉是也。先儒以爲心服而歸之。則于來歸衛俘之義。不可通矣。歸而不書來者。無將命者也。歸濟西田。公親受之于齊也。歸讎及闡。或疆吏相授受。或魯使微者往受。而不書其人也。濟西之田。獨曰我者。不獨我有濟西田。而所歸獨我故封也。若鄆讎闡。則魯邑也。龜陰之田。獨魯有也。而書我則贅矣。曹春秋通論

卷四

五

田之在濟西者。魯嘗介晉以取之矣。豈元年並以賂齊而茲所歸者。獨我故封與鄭書使宛而齊不目其人何也。宛鄭卿而齊微者也。

蒐狩

經書狩二蒐五大閱治兵各一桓四年春狩于郎
非地也六年秋大閱非時也莊八年春治兵非時
非地且不以其事也昭定間之蒐或時或不時皆
以非地書也蓋蒐狩有常地自昭以前非其地者
獨郎之狩與治兵耳知然者以大閱得其地則不
地也。至中軍既毀三桓擅國不獨軍制變而蒐田
之地亦惟其所便而不主故常矣。但書蒐者選徒
約也。曰大者境內畢作也。書公者公之私行也不

春秋通論

卷四

六

書公者國政也。惟及齊人狩于禚則志公忘讐而
義不在于狩也。治兵亦不地而曰以非地書者前
書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後書師還則治兵于
郎不待言矣。前具耳。然者以大閱替其地則不

以其地書也。蓋蒐狩亦常地自昭以前非其地者
非地且不以其事也。昭定間之蒐或時或不時皆
以非地書也。蓋蒐狩有常地自昭以前非其地者
獨郎之狩與治兵耳。知然者以大閱得其地則不
地也。至中軍既毀三桓擅國不獨軍制變而蒐田
之地亦惟其所便而不主故常矣。但書蒐者選徒
約也。曰大者境內畢作也。書公者公之私行也不

城築

春秋之法常事不書臺囿之築譏從欲也王姬之館之築志變禮也若完城郭作邑以居民有國者之常事也而備書于冊何也魯再城中城一城西郭作邑二十有二皆非制也城中城以內難于城內更作城也城西郭或拓郭之址爲城以居民或變郭之制爲城以備敵也列國之畿疆有限則城邑亦有常魯次國也而二百四十二年作邑二十有二其侵并于小國則敗王略也卽自城其封內

春秋通論

卷四

七

亦踰舊制也故皆以非常書凡邑曰城而莊二十八年書築郿者制未備也城必備郭郭樓櫓之制而築則無之也

城築

丙歲稔有年

二百四十年惟桓宣之世一書有年一書大有年承歲稔也隱五年螟八年螟桓元年大水故三年有秋喜而志之宣自卽位以後螽蟃水旱史不絕書故十六年大有秋喜而志之莊六年螟七年大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皆大水而其後不書有年者繼災之後稍熟而不可謂有年久則民氣漸復雖有年不復書矣莊之篇書無麥苗者一大無麥禾者一蓋二者俱無乃非常之災一有焉一無焉

春秋通論

卷四

八

則農收之常不載于冊書矣僖之篇每時書不雨并志雨之時者君重其事故史詳之也文之篇并數時而一書又不志雨之時者君忽其事故史略之也莊三十一年一時不雨而書者承大無麥禾有蜚之後故一時不雨卽以爲憂亦猶桓宣承屢禮之後而以有年爲喜也昭定之篇水旱螽蟃饑無一書者君臣相圖家孚構禍而無心于民事也

內災

經書內災者六。惟雉門兩觀書新作。以是知失禮則書者。春秋之法也。桓宮僖宮之災。因而廢焉。或不可知。若御廩新宮西宮亳社。未有不復作者。而不見于經。則得禮而不書也。審矣。

春秋通論

卷四

九

秋只于縣限骨甄而不書也審矣

不可知者論與陳宮西宮亳社未有不復作者而

御廩新宮西宮亳社未有不復作者而

經書內災者六。御廩門兩觀書新作。以是知失禮

內毀作

經書新作者二譏不度也。南門之作非因崩圯則變古踰制明矣。凡災而復作者皆不書而雉門兩觀書承僭而不能革也。延廡之新非改作也。其書以歲禮也。後世興工築以救荒上備之也。古者力役征于民則厲民甚矣。毀泉臺何以書不宜作而作者非常也不必毀而毀者亦非常也。

春秋通論

卷四

十

書非常也。不毀。毀。書。非。常。也。

文。五。于。只。賊。國。只。其。文。毀。泉。臺。何。以。書。不。宜。作。而。

以。歲。禮。也。後。世。興。工。築。以。救。荒。上。備。之。也。古。者。力。

役。征。于。民。則。厲。民。甚。矣。毀。泉。臺。何。以。書。不。宜。作。而。

作。者。非。常。也。不。必。毀。而。毀。者。亦。非。常。也。

書。非。常。也。不。毀。毀。書。非。常。也。

內毀作

內外平

平或稱國或稱人稱國者邦交也魯及齊平及鄭平是也稱人則義各異鄭人來輸平以來者而言也宋人及楚人平則衆辭也君民上下同欲之也蓋被圍三時不獨宋人苦病而求息肩卽楚人亦饑疲而思反役若書宋及楚平則邦交之常辭似君大夫專之而無以見二國之人皆困於攻守之實矣然則平莒及郟稱莒人不肯何也使書莒子無以見公及齊侯以強脅弱而拂衆情也

春秋通論

卷四

七

賈突然與平莒及郟稱莒人不肯何也使書莒子無以見公及齊侯以強脅弱而拂衆情也君大夫專之而無以見二國之人皆困於攻守之實矣然則平莒及郟稱莒人不肯何也使書莒子無以見公及齊侯以強脅弱而拂衆情也

內外平

書爵書行次書名

五章

王朝卿大夫外諸侯附庸之君諸侯之兄弟列國之命卿或稱爵或稱行次或稱名或稱人皆舊史之文也。以爲褒貶所寓非也。使其人當褒而舊史以名書無從而得其爵與行次也。其人當貶而舊史以爵與行次書無從而得其名也。王朝之史外諸侯皆稱名踐土載書之辭曰晉重魯申是也。而春秋魯史也。外諸侯則魯君之匹敵也。故以爵書。王朝之卿士兼三公者亦魯君之匹敵也。故以爵

春秋通論

卷四

三

書。宰周公是也。王朝卿士與諸侯之卿不可以無別也。故以行次書。凡伯榮叔南季之類是也。

記五十命

爲大夫又曰五十以伯仲周道也

附庸之君諸侯之兄弟將承國

者上不得儕于諸侯下不可同于諸侯之卿。故從王朝卿士之例而書行次。蕭叔紀季之類是也。列國之命卿不可無別于不命之卿。故亦從王朝卿士之例而書行次。夷伯祭仲女叔之類是也。王朝之大夫則書名。子突劉夏石尚是也。傳以爲下士非也。齊晉繼霸之初王使之禮于魯者皆公卿王

子至石尚歸。振王室之卑甚矣。而乃使下士乎。况救衛逆后于齊乎。文宣以後。王朝之卿。不以行次書。而稱子。舊說以爲爵非也。當是時。列國之卿。會盟。侵伐。恥稱某人。而以名見。恐王朝之卿。亦不樂斥言其行次。故特爲是稱。以尊異之。而非有典法也。玉臣而稱人者。三子突。書名。則大夫也。洮與翟泉之。王人。則卿大夫。未可知也。蓋洮之盟。諸侯皆稱爵。翟泉之盟。諸侯之大夫。皆稱人。而王臣乃以名書。以行次書。非所安也。故稱王人。蓋辭有所窮。

春秋通論

卷四

也。何以知其爲卿大夫也。使兼三公。則如宰周公之稱。爵可也。其不如尹單。劉之稱乎。何也。當時尚未有是稱也。子突。稱名。而並稱王人者。亦辭有所窮也。使書子突。救衛。則不知其爲王臣也。書王使子突。則伐救無此文也。去人。則疑于王子。而名突矣。傳以子突爲字。亦非也。古有以子某名者。見于傳記。陳子亢。介子推之類是也。有以某父名者。經所書。齊侯。祿父。儀行父。箕鄭父是也。春秋未嘗有書字之法也。其不當名而名。當名而不名。皆舊史

之文也。當名而不名如齊高子仲孫宋華孫司馬司城皆魯人喜而貴之也。不當名而名如宰咺宰渠伯糾衛侯燬楚子虔皆魯人賤而惡之也。成僭逆獎篡弑苟有人心者無不藏惡也。是以賤而書其名也。邢周公之裔而衛滅之。蔡魯之同姓而楚誘殺其君。是以惡而書其名也。以爲孔子之特筆而褒貶寓焉。則無一可通者矣。

宰咺宰糾衛侯燬楚子虔而外不當名而名者穀伯綏鄧侯吾離來朝是也。此舊史之文。隨世以變。

春秋通論

卷四

五

而不可以義理求之者也。春秋之初小國之君常稱名。而其後乃稱爵。猶成宣以前列國之卿大夫常稱人。而其後卿以名見也。穀鄧國小而遠于魯。故視之如邾儀父。邾黎來之屬而書名。桓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三國之君也。而稱人。則穀鄧之書名不足異也。傳以邾儀父爲字。邾黎來介葛盧爲名。而有所差別。非也。經所書齊侯祿父。箕鄭父。儀行父。皆名。無以知儀父之獨爲字也。且以平邱之傳考之。邾與鄆介班也。而強爲差別。可乎。舊

史所稱無義理之可求而孔子不革何也穀伯綏
鄧侯吾離楚子虔衛侯燬渠伯糾爵與名並載者
革而書爵可也而邾與牟葛之稱人者無從而得
其名也宰咺之稱名者無從而得其爵與行次也
而安得不一仍其舊哉且仍之而世變邦交卽于
是可考焉則義存乎其間矣

周語規方千里以爲甸服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
男孟子曰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
士受地視子男秦周以前之書無言畿內有五等

春秋通論

卷四

七

之爵者惟公羊傳曰寰內諸侯蓋據春秋所書周
公凡伯尹子之屬而爲言也王制曰分天下爲左
右曰二伯蓋據公羊氏陝以東周公王之陝以西
召公主之並周南所稱召伯而爲言耳不知詩稱
召伯以行次言非爵也召公在文王時豈得爲方
伯乎春秋所書凡伯祭伯召伯亦以行次書與榮
叔南季類也其稱伯多于叔季者承嗣多長嫡也
周公祭公天子之三公也蘓子尹子單子劉子則
與諸侯列序特爲是稱以尊異之非伯子男之子

也。尹單劉皆執政。使有五等之爵。豈宜居卑列哉。且王臣見經者。何以獨有公伯子而無侯男哉。又何以自文以前。王臣無一子爵。自文以後。會盟征伐。無一非子爵者。出會哉。蓋天子之卿。本當以行次稱。如二雅所稱南仲申伯召伯。周語所稱樊仲是也。春秋之初。列會而稱王人者。皆王朝卿大夫。以不可爵諸侯。而斥王臣之名。與行次故。但稱人。至文之世。晉卿會盟。皆以名見。而不肯稱人。王朝之卿。無轉稱王人之理。故女栗之盟。特稱蘇子。以尊異之。而自是王臣會盟。皆稱子矣。列于會盟。稱子而居畿內。亦稱子矣。赴告於諸侯。亦稱子矣。子朝之亂。單劉稱子。而召伯毛伯奔楚。從其恒稱。皆據王室之告辭也。召毛得罪于王。則告辭不復尊異之明矣。閔之篇書齊高子來盟。昭三十二年。城成周。傳稱魏子南面。則子乃時人相尊異之稱。而非先王之典法明矣。家父子突叔服。劉夏石尚。皆天子之大夫也。知然者。諸侯之命卿。比于天子之卿。而稱行次。則天子之大夫。比于諸侯之卿。而稱

名固其所也。傳稱內史叔服。內史于周官爲中大夫。則稱名者爲王朝之大夫。審矣。其在於詩。家父作誦以刺王。未有自舉其字者。而以父名者屢見于經。則家父之爲名也審矣。各通曰。魯人惡之。而程子曰。諸侯之卿皆不書官。以不受命於天子。故不與爲卿。惟宋王者。後得命官。故宋卿獨書官。非也。宰咺。宰糾。宰周公。而外。王朝卿大夫。未有以官書者。則不受命于天子之說。不可通矣。司馬華孫。司馬司城。而外。宋卿未有以官書者。則宋得命官。

春秋通論

卷四

六

之說。不可通矣。蓋惟分職授事。然後各舉其官。若會盟。侵伐。聘問。而各以其官書。則義無所取。而文亦贅矣。以天子之宰。而供列國聘弔。與諸侯會盟。乃非常之事故。舊史以爲異。而志之。宋司馬華孫。司馬司城。則魯人重之。與齊高子。仲孫之。不名。同未可以爲典法也。咺與糾之名。旣白魯人惡之。而以官書。又曰舊史以爲異。何也。以爲異而書其官。惡之。而斥其名。其義並行而不相悖也。各通曰。宋父

春秋所書。皆列國之卿也。大夫之名。無登冊書者。

而盟會帥師國殺皆曰大夫何也傳載齊晏嬰曰
惟卿爲大夫蓋周制列國孤卿班同王朝之大夫
士則以大夫書者亦舊史之文也王朝之大夫與
列國之卿並書名其義必起於此也

春秋通論

卷四

十九

春秋書人其義不一。會盟戰伐稱人。臣下之辭也。來聘歸田取田輸平歸俘獻捷執諸侯大夫稱人。舉國之辭也。弑君殺大夫公子討賊稱人。因事屬辭而各有所當也。會盟戰伐稱人。舊史之文也。成公以前外卿大夫皆稱人。成公以後列國之卿稱名。大夫則稱人。而小國之卿大夫前後皆稱人。此隨世以變。著于冊書而不可更易者也。其餘稱人者或舊史之文。或孔子所定。而皆屬辭之不得不

然者也。春秋以號舉者惟楚之先及徐與吳越耳。使來聘歸田取田輸平歸俘獻捷執諸侯大夫而稱國。是以號舉也。目其君則歸田歸俘而書來者。疑于其君自來矣。歸田而不書來者。取我田者與齊侯取鄆同文。而疑于得正矣。執諸侯大夫者與晉侯執曹伯同文。而疑于霸討矣。故不得不稱人也。惟荆人來聘。鄭人來輸。平近于以來者稱。而知其爲舉國之辭者。以楚人使宜申來獻捷。知之也。弑君而稱人者亦辭當然也。赴告有主名者稱名。

以志惡。赴告雖有主名，而非其實者，稱國以志。疑若倉卒生亂，國人本未得其主名，而第知賊由微者，則非人無稱也。殺大夫公子而稱人者，亦辭當然也。非以國法殺之，不得稱國。目其人，則兩下相殺也。討賊而稱人者，亦辭當然也。國人而討賊者，稱國以殺，則國無君。目其人，則疑于其人之私。隣國而討賊者，稱國以殺，則非其國之人。目其人，則疑于其君之私。若是者，亦非人無稱也。然稱人同而于討賊，則別爲人，盡得誅之義焉。知然者，以殺之。不以其罪，則不稱人。見殺者，或稱君，或稱爵，或稱大夫公子，而不獨以名見也。此非春秋特起討賊之文，乃事殊而義自別焉者也。惟邾牟葛三國之君來朝而稱人，則魯人簡之，莊公及齊人狩于禚，爲孔子之特筆，然亦非用此爲褒貶也。

春秋通論

卷四

三

隱桓莊三世大夫書繫書族書名

春秋之初內卿獨以名見者無駭挾柔溺也外卿獨以名見者紀履綸鄭宛鄭詹也先儒謂命大夫書繫與族未命書名誤矣自僖以後無不書繫與族豈更無不命者乎楚卿書繫與族豈尚請命于王朝乎蓋隱桓莊之篇內卿權盛者書繫外卿貴重及死節者書族舊史重其人而詳之也其獨以名見者輕其人而略之也自僖以後魯及列國之卿無不書繫與族者大夫皆張而不敢略也舊史之文隨世以變者皆如此而以義理求之則無一可通者矣然則孔子不革何也其繫與族之未書者不可增也其已書者若削之以歸于一則世變邦交轉不可得而見矣

春秋通論

卷四

三

此事屬辭春秋教也。先儒褒貶之例多不可通。以未嘗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耳。以外諸侯稱爵爲褒。則楚商臣蔡般皆稱爵矣。以外大夫不書繫與族爲貶。則鄭公子歸生衛甯喜陳夏徵舒書繫與族矣。以稱人爲貶。則文僖以前會盟侵伐列國之卿大夫皆稱人而不以名見。宣成以後列國之卿以名見。而大夫仍稱人。小國之卿大夫終春秋恒稱人。而莒慶曹公子首獨以名見。以是知凡此類。

春秋通論

卷四

三

皆舊史之文。隨時勢以變更。而非有典法者也。莫悖于妾媵而稱夫人。稱薨莫悖于守適而不稱夫人。稱卒孔子一仍舊史。乃屑屑焉于外諸侯。忽稱爵以褒。忽去爵以貶。于外卿或稱繫與族以褒。或去繫與族以貶。于外諸侯或貶稱人而與卿大夫無別于外卿。忽貶稱人而與大夫無別。不惟義無所處。亦且變亂事實。而非傳信之書矣。故一仍其舊。使論世者有考焉。

春秋因事屬辭。各得其實。而是非善惡無遁情焉。

豈特不以日月爵次名氏爲褒貶哉亦未嘗有特起褒貶之文也。其特文皆所以發疑耳。蓋事雖變而義非隱。無所用特文也。惟事變而義隱。然後特文以揭之。文異然後疑生。疑生然後義見。是故君薨子卒而不地葬而不書。所以見其非正命也。桓之篇月不繫王。所以見篡弑之作。由王法不行也。見弑之君不書葬而賊既討。則書葬。所以見不書葬者。以爲無臣子也。弑于臣者。賊不討。不書葬而弑于世子者。賊不討。書葬。所以見國人隣國不以

春秋通論

卷四

五

賊見殺。不書爵而晉里克衛甯喜稱大夫。楚比稱公子。齊商人稱君。蔡般稱侯。所以見討之。不以其罪殺之。不以其事也。弑于國人而賊不討者。不書葬。戕于隣國而讐不復者。書葬。所以見臣子之心同而勢則異也。會盟書會而沒公書。及而沒公所。以見名分之始亂。事柄之始移也。會盟而諸侯不序。大夫不名。所以見諸侯之失位。大夫之亂常也。會盟不書所爲。而稷與澶淵書所爲。所以見其非

欲討亂而不果也。會盟同地。前日。後凡宜書諸侯盟而臯鼫之盟。覆書公及所以見公之受國於意。如而以得與後盟爲幸也。諸侯赴會而道卒宜書。未至卒于某地而鄭伯髡頑書未見諸侯所以見其以欲見諸侯生釁也。魯被侵伐必書四鄙而哀之。篇兩書伐我所以見其爲城下之師也。諸侯奔不名而鄭伯突衛侯朔名所以見國有二君也。爭國而奔其入也無不名而衛侯衍不名所以見其正也。奔而歸執而歸者無不名而曹伯負芻不名。

春秋通論

卷四

五

所以見其位未絕也。執諸侯大夫恒稱人而晉厲公執曹負芻獨稱爵所以見稱人者乃亂世相陵暴之事也。取國邑恒稱人而齊侯取鄆以居昭公獨稱爵所以見稱人者乃彼此相攘奪之詞也。內大夫必書卒而桓之大夫不書卒所以見其皆有可誅之罪也。宣之大夫皆書卒而叔彭生不書卒所以見其死于子赤之難也。僖二十八年兩書公朝于王所而一書王狩所以見就見諸侯之非禮也。內戰不書敗而乾時書敗所以見復讐之不宜。

避敗也。狩非微者之事。而魯莊公及齊襄公狩稱齊人。所以見其爲不共戴天之讐也。內夫人之娶也。例書至而哀姜書入。所以見讐人之女。不可以入宗廟也。夫人之娶。例書至而出姜不書。至所以見其不允于魯之由也。夫人之娶。非失禮不書。而成夫人書。所以見定姒之非嫡也。夫人歸寧。例不書。而出姜書。所以見其不安于魯之釁也。夫人之行。不書至而出姜書。至所以見不書至者。皆非禮之行也。夫人之始至無不氏。而出姜穆姜不氏。所以見其以喪婚而與有貶也。內女之歸。諸侯不書。逆而紀。伯姬書。逆所以見叔姬之爲勝也。內女之卒。非有變不書。而僖之篇。伯姬鄆季姬文之篇。子叔姬書。所以見君爲之變而過禮也。公叔伯兄弟公子之不爲大夫者。不書卒。而叔肸書卒。所以見叔肸之義。與君之有加恩也。內女之歸也。無變無失禮。則不書。而杞伯姬書。所以見後之來。魯會洮者。非諸姬之女也。歸田不書我。而濟西書我。所以見濟西之田。不獨我有。而所歸獨我。故封也。宮室

之災不書復作而雉門兩觀書所以見其非制也。僖文之篇歷時不雨同而書之異所以見君心之有勤怠也。凡此皆特文以發疑而非用以爲褒貶也。惟王不稱天者三。近於削之以示貶。而其實非至于貶王也。隱之弑也。未嘗明見于經。雖薨而不地葬而不書。猶未知賊之在也。錫桓公命。王不稱天。而後知獄有所歸矣。成風薨葬。一同於守適。無以知僖公之違禮也。歸含賄會葬。王不稱天。而後知大從之終不可亂矣。然則此三書者。亦所以發疑也。外此則據事直書以見其實而已。故以褒貶求春秋之文。亦說經者之誤也。

春秋通論

卷四

七

春秋之文。殺史見極。何以明其然也。凡宮觀門社之災。未有不復作者。而所書獨雉門兩觀。內女之歸。其國未有不納幣者。而所書獨宋公孫壽。未有不來逆者。而所書獨紀履緌。吾國未有不致女者。而所書獨季孫行父如宋。爲舊史者。非明于春秋之法也。使宮觀門社災而復作。例不書。則雉門兩觀亦無自而見于經矣。納幣來逆致女。例不書。則

公孫壽來紀履綸來季孫行父如宋亦無自而見于經矣以雉門兩觀知西宮新宮御廩亳社之新作舊史備書而孔子削之也以宋公孫壽來紀履綸來季孫行父如宋知凡納幣來逆致女舊史備書而孔子削之也

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何以知其然也書諸侯之奔而逐之者爲兄弟爲大臣爲國人爲隣國弗辨也書大夫之奔而逐之者爲國君爲同列弗辨也書國殺大夫而所殺之賢姦弗辨也蓋諸侯奔

春秋通論

卷四

三

爲天下之變事大夫奔爲一國之變事不必問其逐之之人也國殺大夫則不王可知矣不必問其所殺之人也

春秋微辭隱義每于叅互相抵者見之如隱公之弑不見于經而薨而不地則知非正命矣不書葬則知賊未討矣桓書卽位則知無隱先君之心矣月不繫王則知王法之不行矣錫桓公命王不稱天則知其爲篡弑之賊矣桓之大夫不書卒則知皆有可誅之罪矣翬至桓之篇而稱公子則知操

刃者翬矣。薨而不地之爲弑也。于他君之必地見之。賊之不討也。于外諸侯見弑賊討則書葬見之。桓之無恩于先君也。于閔僖二公之不書卽位見之。其爲篡弑之賊。王法所不容也。于錫僖成二公之命。王皆稱天見之。桓之大夫之皆可誅也。于內大夫之皆卒見之。翬之操刃而德于桓也。于前之不稱公子見之。春秋之書微而顯此之謂也。

舊史之文有以魯君臣之意向爲詳略者。魯怨鄭忽而助突。故忽躒儀之弑不書。抗王師以立朔。故

春秋通論

卷四

无

黔牟之奔不書。蓋軌以篡立。故崇姦醜。正而不以忽躒儀。黔牟爲君也。將稱元帥。小國之卿不名。而鞏之戰四卿並列。諸國之卿皆名。則季孫侈其事也。有以國人之好惡爲進退者。則當名而不名。不當名而名者是也。孔子不革而正之。何也。弑與奔之不書者不可益也。名與不名則雖欲革之以定于一。而其道無由也。季子魯卿非若齊高子仲孫宋華孫司馬司城之名無從而得之也。四人者之名不可得。故季子亦仍其舊以見魯人之情。宰渠

伯糾衛侯燬楚子虔可去名而存爵也而宰咺則無從而得其爵氏與行次也。咺之爵氏與行次不可得故三人者亦仍其舊以志非常而因以見魯人之藏惡焉。若鞌之戰則天下諸侯之失政皆見端于此故卽以舊史之異文爲春秋之特筆也。左氏所傳有與經合而可證二傳之非者楚公子比弑其君虔之類是也。二傳以比爲不弑而歸獄焉而以左氏徵之則志乎弑者實比而非棄疾也。有顯與經背而不可從者鄭歸生弑其君夷宋華元自晉歸于宋之類是也。使弑者實公子宋必不歸獄于歸生使華元至河而復必不書自晉歸于宋經之作豈知後之別有傳哉。必待傳而後可求則春秋之義荒矣。

春秋通論

卷四

